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财〔2024〕37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工业企业 “小升规”奖励项目申报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做好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对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4〕22 号）中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 2022 年部分营业收入申请上规并首次进入成都市规模以上工业名录库的企业。2022 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2022 年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2022 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2024 年度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 2023 年部分营业收入申请上规并首次进入成都市规模以上工业名录库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2023 年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2023 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申报 2023 年度“小升规”奖励项目的企业，上规当年指 2022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财务三表、年度审计报告等均按 2022 年度提供；申报 2024 年度“小升规”奖励项目的企业，上规当年指 2023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财务三表、年度审计报告等均按 2023 年度提供。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陈政廷；联系电话：61881604）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